穗天环罚〔2018〕284号

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穗城纸箱厂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运记 电话：1392272828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27872760XH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背坪拾排街128号之二首层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：当事人在上址经营纸制品制造项目，生产废水经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外环境。2018年8月27日，广州市环境监理所天河监理二站在你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，对废水处理后排放口进行现场采样监测，监测结果报告显示：化学需氧量为576mg/L（标准：110mg/L），PH值为5.88（标准：6-9），均超出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（第二时段）二级标准。

以上事实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监测报告》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2018年9月9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8]265号），9月10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，称其因本公司环保人员业务不熟，误将中和池水样当作排放池水样进行采样监测，经调查，当日采样水是从经处理后总排放口取样。经审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其陈述申辩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（二）款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，决定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¥200000.00）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按罚款数额每日加处3%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天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9月26日

（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：510665

 经办部门：监督管理科 电话：85553314）